# NEWCR®SS<sup>®</sup> 欣横纵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一路6号路意中和科技园2栋4楼

西头)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七年九月

## 目录

<b>一</b> 、	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0
四、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3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目录	.36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欣横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
纵		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远致创投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1日	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失信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欣 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山东江诣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欣核投资	指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华夏天仑	指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汇博成长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创投/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999,16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32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62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390,826.7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 30,000,000.00 股,计算得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1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51 元/股。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股票发行。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止到目前,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 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 让的承诺函。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本次发行主要面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165	7,499,932	现金
	合计	999,165	7,499,932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 1)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根据远致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10053"《验资报告》,远致创投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即远致创投实收资本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远致创投的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 190000855490,沪市 A 股账户为 B880666546,深市 A 股账户为 0800287146,股转证券账号为 0800287146.其

开设的证券账户符合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一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深圳市发展和改	同意建设"基于数据可视化的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	革委员会	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
	司"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		期项目。
	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项目		建设内容: 改建场地 766 平方
	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		米; 主要购置视频综合测试
	[2017]426 号)		仪、频谱分析仪、无线电综合
			测试仪等软硬件设备 54 台
			(套); 搭建核实保管理平台
			总投资: 4,000.00 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 749.9932 万
			元。

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del></del>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固定	资产	
1	仪器设备及软硬件购置费	1680	
2	安装工程费	0	225
3	建筑工程费	0	
	研发	支出	
1	材料费	140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0	225
3	燃料动力费	100	225
4	差旅费	100	

5	会议费	50	
6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7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50	
	费		
8	劳务费	150	
9	专家咨询费	50	
10	研发人员费	420	
11	委托开发费	0	
	流动	资金	
1	原料费	100	
2	市场网络建设费	100	
3	推广活动组织费	100	299.9932
4	房租租赁费	400	
5	其他	460	
项目总投资	<u> </u>	4000	749.9932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现有在役电厂的实物保护系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综合管理平台,其选用的主要控制平台均来自国外厂商的民用系统或基于国外某款民用软件二次开发而来,导致系统的核心安全技术完全掌握在国外厂商手中,各子系统平台之间不能完全兼容,部分设备需与软件绑定,不能根据核电行业的特殊需求做定制开发等诸多问题。随着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以及 9.11、3.11 等事件对核电事业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如何通过实物保护系统保护核设施免受放射性破坏,以及阻止对核材料的非法偷盗,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出来,而核安保问题近年来也越来越受到国际及国家能源局、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工局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拥有核心安全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跨开发语言平台架构,能兼容绝大部分主流硬件,具有强大的扩展性和定制开发能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已成为核行业的一项迫切需求,也必将对国家核安保和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1)政策有利

由国家重大科研专项"AP1000 核岛重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由国家核电集团主导需求,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牵头,该平台是结合 AP1000 技转的最新技术,完全针对核电站及军核研制单位全局安全理念进行研发的先进专业级核电实物保护系统平台;联合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检测、实验和验证;有力的政策和标准化要求成为项目可行的有力支撑。

### 2) 技术成熟可行

本项目研发的"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立足于核电市场,经过长期的研究分析,以在役电厂的实物保护项目核安保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系统运行经验为基础而进行开发,历时较长,经过了反复的论证和市场调研,具有集显示、控制、管理、调度、逻辑判断、数据库管理、网络安全监视、事件记录、智能统计分析、自定义报表生成、时间同步、设备状态实时监控等十数个功能模块于一身,完全符合国家 HAD501 导则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与规范,同时能完全满足业主安全管理上的需求。具有完全的技术可行性。

#### 3)公司已积累大量的基础工作

欣横纵公司作为首创发明者完成了国家核电重大专项研发项目 -- "核盾 (NVSG)实物保护集成安保综合管理平台"国产化项目研发并在多个核电站及涉核单位推广应用,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现已成长为核实保领域技术领军企业,在核电综合安保管理系统研究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涉及网络视频编解码、数字信号处理、音视频传输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网络、数据库及数据仓库、嵌入式系统、中间件等多个专业领域。欣横纵已积累多项相关软、硬件产品及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欣横纵学科带头人是曾任过计算中心主要负责人的教授级专家,并已形成了一支由博硕士组成的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其知识结构及专业技术研发水平为项目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本项目的成功提供了技术和人才保障。

### 4)项目进展良好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完成,分五个阶段进行建设。至 2017 年 6 月份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完成时间	完成阶段 任务	完成内容
2016.4-2016.10	项目组初 建、基础 研发仪器 设备购置	<ol> <li>项目可行性及需求分析,确定项目的功能、性能,关键问题的评估,项目成本及完成时间的评估</li> <li>初步制定技术方案,人员分工</li> <li>完成"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于数据可视化的需求确认</li> <li>完成"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于数据可视化的概要设计</li> <li>完成 V1.0 视频压力、门禁压力测试</li> </ol>
2016.11-2017.6	项目深化 研发阶段 进行关键 问题的研发 发明	<ol> <li>完成"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于数据可视详细设计、软硬件配置确认、UI 确认、3D GIS 中间件确认技术评审以及技术评审</li> <li>完成"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于数据大数据管理模块相关开发,核心代码编写</li> <li>研究非法盗窃、入侵,制定解决方案,并生成相关解决方案文档</li> <li>研究针对多种核安保设置的预演方式及纵深防御手段,总结事故原因与对应解决办法,形成相关方案文档</li> <li>研究算法技术、网络分析和模拟,解决重大灾害时人为控制方案</li> </ol>

###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7】018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955.28 万元,净资产为 7,539.0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7.8825%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9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876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6.339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6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1077%的股份,仍认定付备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月 1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中存在的特殊条款

### 1、公司与远致创投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远致创投签署了两份协议:2017年7月5日签署《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8月16日签署《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①如在欣横纵与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入股事宜签订的《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中,发行人有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该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②发行人与山东江诣签订的《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③如上述条款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 2、《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 (1)"同等待遇"特殊条款存在的背景:远致创投、山东江诣就认购发行人 股份事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号)的规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进行资助,股权投资价格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库中的股权投资机构确定,财政股权资助资金按与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权,共进共退"的原则操作。项目退出时机由合作股权投资机构进行判断。退出时机成熟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与项目单位协商,提出退出方案,财政资金与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资金同时退出。

据此,2017年7月5日,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签订了《深圳市远致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了"同股同价、共进共退"合作原则,主要条款如下:

2.3与2.4条约定的通报义务。当股权投资退出时机成熟时,山东江诣拟定退出方案后,及时向远致创投进行通报。如公司成功上市,山东江诣拟退出公司的,则远致创投及山东江诣各自根据市场情况减持退出,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暂不视为上市。

2.5与4.2条约定的共进共退。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 应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山东江诣以任 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 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上述共进退条款的约定是基于《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4]1610号)的规定而设置,由山东江诣拟定退出方案,主要为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条款约定为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涉及发行人需就该条款承担任何义务的约定。也正是基于上述政策文件确定的"同股同权,共进共退"原则,公司与远致创投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才列明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的特殊条款。

### (2) 公司与山东江诣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无特殊条款的约定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山东江诣与欣横纵共签署了四份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4日,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欣横纵股东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万长有(乙方)、欣横纵(丙方)签署了《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山东江诣向欣横纵增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770,020.53元计入欣横纵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欣横纵资本公积,完成增资后山东江诣占欣横纵注册资本的7.14%。

2015年12月29日,山东江诣(甲方)与欣横纵(乙方)、股东付备荒(丙方)签署了《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12月)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在该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6年10月8日,山东江诣(甲方)与欣横纵(乙方)、股东付备荒(丙方)签署了《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12月)之补充协议之撤销协议》,解除了2015年12月29日三方签署的《补充协议1》,即解除了《补充协议1》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2016年10月8日,山东江诣(甲方)与欣横纵股东付备荒、谷建军、刘清、任重、万长有(乙方)、欣横纵(丙方)签署了《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15年12月)之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三方确认原《增资扩股协议》中"上市"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且撤销了原《增资扩股协议》中"第四条公司上市"列明"4.2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丙方或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上市主体时(即乙方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乙方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作为新的上市主体),甲方本次投资所获股权有权相应置换为新的上市主体的股权,置换比例按照盈利匹配为主、资产匹配为辅的原则换算"的约定。

2017年9月1日,山东江诣出具《承诺函》:截止本函出具之日,山东江诣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欣横纵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欣横纵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欣横纵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欣横纵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欣横纵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欣横纵派驻董事或对派驻的董事对欣横纵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以及其他损害欣横纵或欣横纵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据此,山东江诣与欣横纵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3)公司未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根据山东江诣与欣横纵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远致创投与欣横纵签订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对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对比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	<b>内容</b>
土安宋孙	《远致创投认购协议》	山东江诣《增资扩股协议》
 认购价格	7.5062 元/股	19.48 元/注册资本
认购方式、支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远	山东江诣以现金方式增资; 于本协

主要条款	主要区	内容
付方式 致创投应于认购协议签订且如下条件 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根据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开立的监管账 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 1、公司 取得深圳市政府部门关于向其发文深 发改(2017)426号"基于数据可视化 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项目提供 财政资助的批文; 2、上述批文所批示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价款的资金已经支付至远致创投的账户; 3、公司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远致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并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 4、公司提供财政股权资助资金拨付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议生效之日后,2015年12月24日前,山东江诣以现金形式足额将本次增资款缴付至欣横纵在山东江诣指定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合同的生效 条件与生效 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于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 (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必须本人签 字,协议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 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协议附带的 任何保留条 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 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 未附带 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愿限售安 排	无限售安排。	无限售安排。
估值调整安 排	无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违约责任条 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 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 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 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 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 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 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 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 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 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 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 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 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者要求违 约方赔偿责任。
同等待遇	如在公司与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江诣")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中,公司有给予山东江诣优于本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无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东江诣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条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其他特殊权 利	无	无	

据此,公司并未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4) 同等待遇中"《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为《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下简称"不可分割条款")之约定的含义及合法有效性

鉴于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远致创投与公司签订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第4.7条约定:发行人与山东江诣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不可分割条款系针对远致创投、山东江诣"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合作原则所作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如在发行人与山东江诣于2015年12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协议及后续对前述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中,发行人有给予山东江诣优于本协议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远致创投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2)除前述通过上市退出的,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应以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股同价等)按相同比例退出公司,山东江诣以任何形式退出的,须将远致创投应退出的股权份额考虑在内,确保交易对方以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份额。"

公司与山东江诣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并未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且不可分割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除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及《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合理。

3、公司与远致创投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

### 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公司与远致创投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与远致创投同等待遇的山东江诣与公司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也无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关于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①公司并未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 "同等待遇"约定不会导致远致创投获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利益,不会导致发行 人在本次发行中,需承担《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之外的义务,亦不会对公司 日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②同等待遇中"不可分割条款"不会导致公司需承担除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及《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合理:

③公司与远致创投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发行对象同等待遇的山东江诣与公司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也无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 (九)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的情形。

### (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截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定增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7年7月5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 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据此,公司本次发行 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 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号: 2017-014),规定了在册 股东股份优先认购办法、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 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含当日)。因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不符合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监管账户要求,投资者无法在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截至日期前完成缴款,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发布《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公告号: 2017-016),暂缓股票发行认购。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披露《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号: 2017-018),约定投资者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含当日)完成认缴工作。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9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无限售股 数(股)
1	付备荒	14,364,750	47.8825	14,364,750	-
2	谷建军	3,883,800	12.9460	3,883,800	-
3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2,600,340	8.6678	2,600,340	-
4	刘清	2,316,900	7.7230	2,316,900	-
5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1,998,330	6.6611	1,998,330	-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998,330	6.6611	1,998,330	-
7	任重	1,853,520	6.1784	1,853,520	-
8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750,000	-
9	万长有	234,030	0.7801	234,030	-
	合计:		100.00	30,00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无限售股 数(股)
1	付备荒	14,364,750	46.3391	14,364,750	
2	谷建军	3,883,800	12.5287	3,883,800	
3	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 企业 (普通合伙)	2,600,340	8.3884	2,600,340	
4	刘清	2,316,900	7.4741	2,316,900	
5	华夏天仑资本有限公司	1,998,330	6.4464	1,998,330	
6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998,330	6.4464	1,998,330	
7	任重	1,853,520	5.9793	1,853,520	

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999,165	3.2232		999,165
9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4194	750,000	
10	万长有	234,030	0.7550	234,030	
合计:		30,999,165	100.00	30,000,000	999,16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官	ìÚ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999,165	3.22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999,165	3.2232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64,750	47.8825	14,364,750	46.33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88,250	27.6275	8,288,250	26.7371
	3、核心员工				
	4、其它	7,347,000	24.4900	7,347,000	23.70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96.7768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0,999,165	100.00

注: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数未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 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 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核电站(核材料)、核军工实物保护管理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实物保护系统集成及武警信息化系统集成,致力于为国防军工、武警部队、公安等行业提供符合其行业特殊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7.8825%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99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876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付备荒直接持有公司 46.339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欣核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76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1077%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付备荒	董事长、总经理	16,462,964	54.88	16,462,964	53.11
谷建军	董事	4,141,234	13.81	4,141,234	13.36
刘清	董事	2,445,617	8.15	2,445,617	7.89
任重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1,956,493	6.52	1,956,493	6.31
万长有	财务总监	247,032	0.82	247,032	0.80
总计		25,253,340	84.18	25,253,340	81.46

上述持股数量为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0.76	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2.51	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6	31.18	29.19
流动比率 (倍)	2.11	3.34	3.58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专项意见》,要点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意见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欣横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欣横纵在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 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手续,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审计机构的审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 见

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 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显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价格相对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十)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册股东中除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14004),其他在册股东均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违规对外担保、 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欣横纵自挂牌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是否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四) 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欣横纵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欣横纵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 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关于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并未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同等待遇"约定不会导致远致创投获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利益,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需承担《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之外的义务,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②同等待遇中"不可分割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除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及《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合理;

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发行对象同等待遇的山东江诣与发行人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也无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类似可 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安排。

###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九)关于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情况。

### (二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 (二十一)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和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即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二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 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的情况。

### (二十三) 远致创投已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发行对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官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十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 (二十五)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欣横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实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系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特殊条款的核查

《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关于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并未给予山东江诣优于《远致创投认购协议》中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同等待遇"约定不会导致远致创投获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利益,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需承担《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之外的义务,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②同等待遇中"不可分割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需承担除其在《增资扩股协议》及《远致创投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合理;

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发行对象同等待遇的山东江诣与发行人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也无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 (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现有股东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合法合规,系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远致创投以现金认购欣横 纵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业务细则》和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 发行对象及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现有股东汇博成长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4004);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十)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类似可 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的安排。

###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 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 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和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即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 担保及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

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八)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 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 (十九) 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发行对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十)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形。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四)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认购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六)《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关于远致创投与山东江诣享有"同等待遇"相关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远致创投认购协议》及《远致创投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发行对象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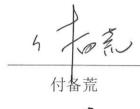
待遇的山东江诣与发行人之间现行有效的协议中也无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股 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七)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放弃本次股票发行 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系真实意思表 示,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要求。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 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九)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现有 股东汇博成长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004):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 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十一)本次发 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合法取得的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规定的持股平台。(十三)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十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不存在用于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 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的情况。(十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深圳市发改委指定的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基于数据可视化的纵深 防御核实保管理平台一期的开发、生产与运营,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均未达到《非 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本次 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和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即公司本次发行不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十六)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的情形。(十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名单的情形。(十八)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十九)发行对象远致创投已就参与本次发行相关 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二十)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 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或相 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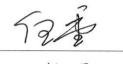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 全体董事签名:





封加波



任 重

## 全体监事签名:

M 敏

・ 王晓波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2 D

る が 大 大 大 有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7、《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